



政策分析

中国海关修订《报关单填制规范》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海关总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布了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20 号公告）](#)，对报关单结构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公告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执行。

20 号公告反映了中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申报和监管的新要求，特别是对于存在关联方交易的跨国企业，此次调整将对其申报和审计安排带来重大影响，需引起高度重视。

尽管修订从发布到实施时间很短，Amber Road 已根据新要求修改报关单录入界面，调整报文规范，并及时与客户及其报关行协调系统切换细节，确保其实现平稳过渡。虽然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我们已经和中国客户讨论以下的变动，我们再次以本政策分析，提醒您在通关前、报关时，和清关后应注意的重点。

关联方交易申报新要求

为了加强海关对关联方交易和特许权使用费的审查和管理，新版报关单要求企业如实填报以下三项指标：

1. “特殊关系确认”
2. “价格影响确认”
3.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

我们建议相关跨国企业仔细分析内部转让定价政策和特许权使用费支付对进口价格申报的潜在影响，谨慎审核每笔交易，作出真实、准确的申报，并预先做好相应证明材料的准备。申报的准确与否，或将直接影响到之后海关的相关处理意见，尤其是收货发票信息上的收发货方的名字相似或有关联性的，海关会认为可能有关联贸易。

另外，根据署稽发 [2014] 111 号对于开展企业自律管理试点的要求，跨国企业还需考虑将关联方交易纳入自查范围，大力开展事后审核工作，并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整改措施，以完善内部管理，提升自身内控水平。

优化申报指标

1. 增大报关单“体量”，将报关单录入商品项上限由 20 调整为 50。
报关单申报商品项数上限提高可能会为企业带来便利，但考虑到部分报关单涉及各类监管证件，而在其它监管部门尚未实现同步调整的情况下，企业录入超过 20 项可能会被退单。建议企业在海关系统调整前期仍然以 20 项申报为主，以免因被退单影响货物清关时效。

2. 新增“贸易国（地区）”申报栏目。

该栏目与原产国不同。应填报对外贸易中与境内企业签订贸易合同的外方所属的国家（地区）。进口填报购自国，出口填报售予国。未发生商业性交易的填报货物所有权拥有者所属的国家（地区）。

3. 将原报关单中的“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拆分为“原产国（地区）”和“最终目的国（地区）”，且进出口两项都要填写。

在原报关单格式下，通常进口方只需填写货物“原产国（地区）”，出口方只需填写“最终目的国（地区）”。而此次报关单调整相当于新增了进口“最终目的国（地区）”和出口“原产国（地区）”的填制要求，将有助于海关完整掌握进出口货物的真实贸易走向，并助推转口贸易。

4. 新增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录入框。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兼容了当前各监管机构代码的功能，有助于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信息共享，为政府监管和服务提供支撑保障。该代码今后将完全取代 10 位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注意事项及建议

1. 在申报前仔细审视转让定价和特许权使用费等事项，对可能涉及的海关估价问题进行分析
2. 准确申报关联方交易信息
3. 将涉及转让定价安排的交易列入内部审计范围
4. 及时与您的报关行沟通，确保其严格遵从新版报关单填制规范

关于 Amber Road

Amber Road（纽交所代码：AMBR）志在彻底改变企业开展全球贸易的方式。作为全球领先的国际贸易管理（GTM）云平台供应商，我们通过进出口流程自动化，使跨境货物贸易畅通无阻、合法合规，并提高效益。其中包括与供应商协同开发、采购、管理品质；执行进出口合规性检查、生成国际货运单证；预订国际承运人、随时追踪货物状态；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和对外贸易区减少相关关税等。我们的解决方案结合了企业级的软件平台、从全球 145 个国家的政府机构和物流供应商处获取的丰富贸易内容、以及一个连接客户和其贸易伙伴包括供应商、检测审计机构、货运代理、报关行和物流商的全球供应链网络。我们通过软件即服务（SaaS）模式提供 GTM 系统，这种高度灵活的科技架构可以迅速有效地满足客户全球各地的独特需求。

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AmberRoad.com 或电邮至 Solutions@AmberRoad.com 或致电 +86 21 5289 6777。

